**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105年1月5日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105年1月7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11月10日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4日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所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累積個人學術研究能量，並提昇本系所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暨光電科技研究所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辦法施行所需之經費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本系所預算與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支應。

三、申請資格：

本系所專任(專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惟每人每一條件均以補助一次為限，且每年僅得就一種條件提出申請。

1. 最近三年內未主持建教合作計畫者。
2.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

四、補助額度：

補助金額每人每次不得逾16萬元，且其中行政管理費回饋款所占之額度不得逾8萬元。

五、申請程序及文件：

申請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系所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發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http://www.ntnu.edu.tw/acad/download/pulaw6a.doc)。

(二) 經費預算表。

(三) 研究計畫書(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書格式)。惟以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條件提出申請者，得免附研究計畫書。

六、補助項目：

(一)設備費：與申請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儀器、資訊設備。

(二)業務費：兼任研究助理人事費、耗材費、雜項費用及與計畫相關之差旅費。

七、審查方式：

由研發委員會審查後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八、迴避：

申請者若為研發委員會委員，應於委員會審查其申請案時自動迴避。

九、經費報銷期限：

獲補助之經費屬本系所預算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者，應於獲補助年度11月底前完成報銷；屬行政管理費回饋款者，應於補助案通過後二年內完成報銷。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銷之經費額度，由本系所收回，不再補發。

十、申請者於經費報銷期限結束前一個月，需提出結案報告送研發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系所相關辦法及系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與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